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627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國民旅遊卡（下稱國旅卡）
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，
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，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3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以國
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，為免同仁因不熟悉規
定而有重複請領情事，各機關（學校）應確實加強宣導，並
請同仁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，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
消費，應主動刪減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